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具領導地位之多功能港口經營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在中國長江流域 提供優質服務。

董事相信,長遠而言,中國之碼頭業及其輔助行業將繼續受惠於以下因素:

- 隨著中國繼續推行現代化及發展華西地區,中國國內及國際貿易之集裝箱運輸將繼續增長;及
- 一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預期國際貿易將錄得增長。

為把握上述機會,本集團擬實施以下業務計劃:

根據計劃總綱投入資源及致力監察武漢集裝箱項目如期發展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隊伍將按照計劃總綱已採納之三個階段,繼續致力於投入資源監察 武漢集裝箱項目之發展。根據計劃總綱,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一階段發展已大致完成,設計年吞吐量為150,000 TEU,並於本年初開始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發展,設計年吞吐量為100,000TEU,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全竣工。預期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三階段發展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並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前完全竣工。

建立業務網絡

武漢集裝箱之營運部負責武漢集裝箱貨運代理網絡之發展工作,而船務部則負責貨主及收貨人網絡之發展工作。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與位於不同地點之運輸公司及貨運代理訂立合作備忘錄,以交收貨物。本集團亦會招攬船隻按定期或不定期服務基準停泊在武漢集裝箱碼頭。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也會與船務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以定期提供武漢與長江流域其他碼頭及中國其他碼頭間之貨運服務。

開拓碼頭業務之其他輔助服務

本集團擬在中國建立物流中心,以配合本集團之碼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協同作用 及互相促進商機,將可有助本集團傲視同儕,成為獨特之碼頭及物流供應商,並將本集團 定位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有意藉提供散貨及液體貨物處理、貯存及配送設 施,利用武漢集裝箱碼頭之設施。

倘增加武漢集裝箱碼頭之吞吐量將帶來裨益,則本集團亦會考慮於相關之垂直綜合業 務作出策略性投資,以配合及加速增長。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不會用於上述目標,原因是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落實開拓其他 輔助服務之計劃。

實施計劃

董事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實施其業務計劃時會出現以下里程事件。投資者須注意,以下里程事件及其各自之預期發生時間乃按照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之基準及假設而製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向來均受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所影響,尤以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為然。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目標有差異。本集團不能保證計劃將會根據本集團目標之預期時間表實現或完成。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發展及吞吐量

繼續向船務公司、貨物付運人、進出口商推廣武漢集裝箱之服務。本期間之目標吞吐量為:

集裝箱: 62,000 TEU 普通貨物: 28.000噸

公司

- 繼續實施二零零五年之業務計劃及財政預算;
- 編製及批准二零零六年業務計劃及預算。

設計及興建

- 開始招標興建第二泊位;
- 批授及簽訂合約動工興建第二泊位;
- 開始及完成新集裝箱貨運站之設計;
- 就興建新集裝箱貨運站/貨倉開始及完成挑選標書;
- 批授及簽署興建新集裝箱貨運站/貨倉之合約;
- 完成興建額外集裝箱堆場、區內通路及公用設施;
- 簽訂合約收購兩台膠輪起重機及碼頭起重機。

融資

透過內部資源;及

透過動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貸款融資。

人力資源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香港	武漢	總計
營運	_	65	65
項目規劃及管理	2	7	9
公司及業務發展		9	9
財務	2	7	9
工程		23	23
行政及人事	4	15	19
總計	8	126	134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預計用途

• 約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發展及吞吐量

繼續向船務公司、貨物付運人、進出口商推廣武漢集裝箱之服務。六個月之目標吞吐量 為:

集裝箱: 54,000 TEU 普通貨物: 35,000噸

公司

• 實施二零零六年之業務計劃及財政預算。

設計及興建

- 開始興建新集裝箱貨運站/貨倉;
- 繼續興建第二泊位;
- 付運及安裝兩台膠輪起重機;
- 簽訂合約收購空箱堆放車。

融資

- 透過內部資源;及
- 透過動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貸款融資。

人力資源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香港 武漢 總計 營運 115 115 項目規劃及管理 2 7 9 公司及業務發展 9 9 財務 2 8 10 工程 23 23 行政及人事 22 4 18 總計 8 180 188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預計用途

• 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發展及吞吐量

繼續向船務公司、貨物付運人、進出口商推廣武漢集裝箱之服務。六個月之目標吞吐量為:

集裝箱: 76,000 TEU 普通貨物: 35.000噸

設計及興建

- 完成興建第二泊位;
- 接收及安裝碼頭起重機;
- 完成興建新集裝箱貨運站/貨倉;及
- 接收空箱堆放車。

監管批文

- 向交通部長江航務工程質量監督中心站取得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土木建築工程 之交工驗收證書;及
- 向交通部長江航務工程質量監督中心站取得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海事工程及土 木建築工程之交工驗收證書。

融資

- 透過內部資源;及
- 透過動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貸款融資。

人力資源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香港	武漢	總計
營運	_	133	133
項目規劃及管理	2	7	9
公司及業務發展		9	9
財務	2	9	11
工程		24	24
行政及人事	4	18	22
總計	8	200	208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預計用途

• 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發展及吞吐量

繼續向船務公司、貨物付運人、進出口商推廣武漢集裝箱之服務。六個月之目標吞吐量為:

集裝箱: 68,000 TEU 普通貨物: 46,000噸

開始就設立物流服務中心及散裝液體貨物碼頭進行可行性研究。

融資

- 透過內部資源;及
- 透過動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貸款融資。

人力資源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武漢 總計 香港

營運	_	140	140
項目規劃及管理	2	7	9
公司及業務發展	_	9	9
財務	2	10	12
工程	_	25	25
行政及人事	4	19	23
總計	8	210	218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預計用途

約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發展及吞吐量

繼續向船務公司、貨物付運人、進出口商推廣武漢集裝箱之服務。六個月之目標吞吐量 為:

集裝箱: 102,000 TEU 普通貨物: 54,000噸

設計及興建

- 開始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三階段之發展,包括興建額外集裝箱貨運站/貨倉、新行政 大樓、三台膠輪起重機及一台碼頭起重機;
- 開始及完成新集裝箱貨運站/貨倉之設計;
- 就興建新集裝箱貨運站開始及完成挑選標書;
- 開始及完成新行政大樓之設計;
- 就興建新行政大樓開始及完成挑選標書;
- 開始投標製造三台膠輪起重機及碼頭起重機;及
- 批授及簽訂合約開始製造及接收三台膠輪起重機及碼頭起重機。

融資

透過內部資源。

人力資源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香港 武 海 總計 營運 140 140 項目規劃及管理 2 7 9 公司及業務發展 9 9 財務 2 12 10 工程 25 25 行政及人事 19 23 4 總計 8 210 218

基準及假設

在評估中國基建行業及碼頭及物流服務行業之市場及增長潛力,以及在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時,董事已採用及作出下列基準及假設:

1. 一般基準及假設

- 全球或亞洲地區或中國之政治、軍事、經濟、金融、財政、外匯、税務、關税、環境 或行業條件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中國或其他地區不會引入可能對本集團之投資或業務有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新法例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之規例、指令、判令或裁定)或更改現行 法例或更改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
- 不會出現可能破壞或嚴重減低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份機器、設備或其他生產資產之價值之任何嚴重災難、惡劣天氣或其他意外或事件。
- 與本集團訂立合約之其他各方將根據有關合約履行其責任。

2. 特定基準及假設

- 工期及設備供應時間表不會受任何惡劣天氣或不可抗力情況影響。
- 建築工程承建商及機器、設備及其他設施之供應商將按時及嚴格遵照合約履行其責任。
-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結構性融資或其他融資安排。
- 本集團之主要人員將繼續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之有關服務合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監管當局將根據指定規例及按合理基準審批本集團之建議書。

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之資金要求

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之資金要求載列如下:

	第一期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一期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一期 第三階段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	14,356	_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43 21,523	_ _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14,930 13,555	— 9,887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26,000 27,136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10 10,780
總計	751	98,607	106,513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6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間數),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7,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來自 Unbeatable、Chow Holdings 及 Harbour Master 之股 東貸款,有關款項主要用作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收購武漢集裝箱28.9%權益之代價及 有關利息;
- 一 約6.000.000港元用作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工程之資金;及
- 一 餘款約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主要為總辦事處之開支)。

倘發售價定為最高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則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興建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倘發售價定為最低價每股股份0.5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將約42,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股東貸款,餘款約9,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帶來額外所得款項。

倘若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 及/或中國之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假設發售價為0.6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間數),董事現擬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0港元用於下列用途:

(以千港元呈列)

		由最後可行 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由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由最後可行 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總計
1.0	償還 Unbeatable、Chow Holdings 及 Harbour Master 之股東 貸款,該等貸款主要用作清償 二零零五年二月收購武漢集裝箱 碼頭28.9%權益之代價	42,000	_	_	_	42,000
2.0	為興建武漢集裝箱第一期 第二階段融資	_	_	_	6,000	6,000
3.0	總辦事處開支					
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0	640	690	250	1,990
3.2	支付予 CIGCPF 之服務費	150	300	300	150	900
3.3	工資、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1,050	2,110	2,110	840	6,110
	小計	1,610	3,050	3,100	1,240	9,000
	總計	43,610	3,050	3,100	7,240	57,000